

股票代碼：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2號8樓
電話：(02)2914-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七)關係人交易	65~66
(八)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3.大陸投資資訊	73
(十四)部門資訊	73~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振乾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新增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之認列及真實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提供勞務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營業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客戶之收入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二、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部份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盛達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對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
- 2.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
- 3.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及評估文件，以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
- 4.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九))	\$ 540,932	19	660,03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二))	\$ 30,000	1	262,85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九))	3,449	-	3,12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二))	-	-	79,91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二十九)及八)	111,913	4	124,88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56,499	6	684,212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3,717	2	192,149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九))	-	-	2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二十九))	3,608	-	10,0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九))	94,507	3	106,4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二十九))	97,758	4	129,07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九)及(三十二))	102,626	4	91,25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二十九)及七)	61,833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62	-	19,0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九))	37,600	1	15,4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十九)及(三十二))	14,102	-	15,0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九)及七)	8,30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二十九)及(三十二))	-	-	24,6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39	-	7,0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600	2	11,62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39,669	8	286,767	7	流動負債合計	<u>457,796</u>	<u>16</u>	<u>1,295,268</u>	<u>33</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57,505	2	46,986	1	非流動負債：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57,081	6	848,227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二十九)及(三十二))	-	-	1,389	-
流動資產合計	<u>1,380,804</u>	<u>48</u>	<u>2,323,774</u>	<u>58</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9,922	-	30,583	1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十九)及(三十二))	49,807	2	58,76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九))	12,132	-	66,01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475	-	9,37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二十九)及八)	379,647	13	389,119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23,414	1	6,4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3,120	2	24,3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三十二)及八)	680,170	24	835,455	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009</u>	<u>3</u>	<u>106,598</u>	<u>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三十二))	61,099	2	71,779	2	負債總計	<u>552,805</u>	<u>19</u>	<u>1,401,866</u>	<u>36</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57,382	2	20,981	1	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6,041	-	53,03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1,006	46	1,155,328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33,725	2	21,593	1	3140 預收股本	178	-	4,7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86,220	3	75,229	2		<u>1,301,184</u>	<u>46</u>	<u>1,160,041</u>	<u>30</u>
1955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97,183	4	-	-	3200 資本公積	704,643	25	692,146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6,719</u>	<u>52</u>	<u>1,557,526</u>	<u>42</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7,462	8	227,462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8,678	1	40,765	1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63,818)	(2)	45,533	1
						<u>202,322</u>	<u>7</u>	<u>313,760</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	-	5,24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743)	(1)	(34,616)	(1)
						<u>(38,885)</u>	<u>(1)</u>	<u>(29,376)</u>	<u>(1)</u>
					3500 庫藏股票	(24,677)	(1)	(25,057)	(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44,587	76	2,111,514	55
					非控制權益	150,131	5	367,920	9
					權益總計	<u>2,294,718</u>	<u>81</u>	<u>2,479,434</u>	<u>64</u>
資產總計	<u>\$ 2,847,523</u>	<u>100</u>	<u>3,881,3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47,523</u>	<u>100</u>	<u>3,881,300</u>	<u>100</u>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楊鏗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七及十四)	\$ 2,108,555	100	2,023,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一)及十二)	<u>1,742,276</u>	<u>83</u>	<u>1,609,740</u>	<u>80</u>
營業毛利	<u>366,279</u>	<u>17</u>	<u>414,195</u>	<u>20</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u>3,591</u>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2,688</u>	<u>17</u>	<u>414,19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695	6	142,828	7
6200 管理費用	214,054	10	194,29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83	4	93,53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63</u>	-	<u>3,211</u>	-
營業費用合計	<u>430,595</u>	<u>20</u>	<u>433,870</u>	<u>21</u>
營業淨損	<u>(67,907)</u>	<u>(3)</u>	<u>(19,67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十八)、(二十九)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0,351	1	35,773	1
7010 其他收入	76,234	3	21,5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471)	(8)	22,377	1
7050 財務成本	(5,100)	-	(12,6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888)</u>	-	<u>(2,72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874)</u>	<u>(4)</u>	<u>64,328</u>	<u>3</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3,781)	(7)	44,65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u>2,556</u>	-	<u>27,745</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146,337)</u>	<u>(7)</u>	<u>16,90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94	-	3,1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9,59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59</u>	-	<u>623</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62</u>	-	<u>(7,10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4)	-	15,6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42)</u>	-	<u>2,83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22)</u>	-	<u>12,810</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40</u>	-	<u>5,70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797)</u>	<u>(7)</u>	<u>22,617</u>	<u>1</u>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398)	(6)	(24,75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939)</u>	<u>(1)</u>	<u>41,661</u>	<u>2</u>
	<u>\$ (146,337)</u>	<u>(7)</u>	<u>16,90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947)	(6)	(20,17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50)</u>	<u>(1)</u>	<u>42,791</u>	<u>2</u>
	<u>\$ (145,797)</u>	<u>(7)</u>	<u>22,617</u>	<u>1</u>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6)		(0.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6)		(0.22)	

董事長：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25,057)	2,171,365	194,633	2,365,998
本期淨(損)利	-	-	-	-	-	(24,753)	(24,753)	-	-	-	(24,753)	41,661	16,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2	2,492	11,346	(9,259)	-	4,579	1,130	5,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61)	(22,261)	11,346	(9,259)	-	(20,174)	42,791	22,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4	-	(7,17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298)	(42,298)	-	-	-	(42,298)	-	(42,2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109)	16,109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672)	-	-	(2,382)	(2,382)	-	-	-	(5,054)	(27,312)	(32,3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4,713	2,122	-	-	-	-	-	-	-	7,675	79	7,754
預收股本轉股本	297	(297)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57,729	157,7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5,328	4,713	692,146	227,462	40,765	45,533	313,760	5,240	(34,616)	(25,057)	2,111,514	367,920	2,479,434
本期淨損	-	-	-	-	-	(121,398)	(121,398)	-	-	-	(121,398)	(24,939)	(14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35	5,835	(5,382)	(2)	-	451	89	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563)	(115,563)	(5,382)	(2)	-	(120,947)	(24,850)	(145,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087)	2,087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256)	-	-	-	-	-	-	-	(5,256)	(24,260)	(29,5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5	178	654	-	-	-	-	-	-	380	1,817	7	1,824
預收股本轉股本	4,713	(4,713)	-	-	-	-	-	-	-	-	-	-	-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140,360	-	17,099	-	-	-	-	-	-	-	157,459	(157,45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125	4,125	-	(4,125)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1,227)	(11,22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6	178	704,643	227,462	38,678	(63,818)	202,322	(142)	(38,743)	(24,677)	2,144,587	150,131	2,294,7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鏗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3,781)	44,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677	58,834
攤銷費用	9,442	7,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63	3,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57)	(2,075)
利息費用	5,100	12,673
利息收入	(20,351)	(35,773)
股利收入	(297)	(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335	1,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88	2,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8)	-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9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012	(33,734)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	(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975	27,8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674	42,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32,779
合約資產	139,582	(123,173)
應收票據	6,426	6,946
應收帳款	23,710	(7,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08)	-
其他應收款	(31,773)	3,1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	-
存貨	46,552	50,674
其他流動資產	(14,606)	14,529
履行合約成本	596,603	(28,914)
合約負債－流動	(532,230)	100,122
應付票據	(227)	(1,782)
應付帳款	(9,978)	(81,285)
其他應付款	(2,538)	(6,662)
負債準備	-	(9,318)
其他流動負債	41,314	(3,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67)	(4,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1	-
調整項目合計	437,043	(15,926)

董事長：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3,262	28,727
收取之利息	21,906	36,372
支付之利息	(5,205)	(12,755)
支付之所得稅	(32,533)	(39,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430	12,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1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190)	-
處分子公司	49,7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3)	(164,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000)	-
取得無形資產	(514)	(2,88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61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226)	(40,867)
收取之股利	297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1)	(253,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1,914	99,155
短期借款減少	(854,769)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14)	50,016
舉借長期借款	-	7,9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60)	(46,5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32	4,393
租賃本金償還	(16,574)	(14,734)
發放現金股利	-	(42,2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3	7,442
員工購買庫藏股	38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704)	(34,76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88	2,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27)	(1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7,771)	21,0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42)	30,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104)	(189,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036	849,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932	660,036

董事長：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整體數位服務網路 (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 (ADSL) 及寬頻路由器 (Router)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BEC Technologies)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91.76 %	91.76 %	
本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齊)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護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00 %	62.14 %	註一
本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威)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以下簡稱Pacific)	國際投資業	-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益晉好)	太陽能電廠設備及充電樁之經銷服務	51.00 %	51.00 %	
本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達控)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益)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三
本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鎧)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Billion Electric JP)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晟瑞)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58.58 %	49.89 %	註五
本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日)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六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以下簡稱BEC International)	國際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以下簡稱AVANTEK SYSTEMS)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75.00 %	75.00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智達)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	51.00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創)	能源服務業務	20.00 %	100.00 %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Billion Electric JP)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四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簡稱BW AU)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八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AU Holding Pty Ltd. (以下簡稱AU Holding)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九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Billion Energy Co., Ltd. (以下簡稱Billion Energy)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十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以下簡稱BL Anakie)	儲能銷售業務	30.80 %	- %	註十一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處分25千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2.14%減少為61.98%；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其餘38.02%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1.98%增加至100%。

註二：Pacific 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設立登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盛益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及七月因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28,000千元及4,74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為100%。

註四：Billion Electric JP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成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本公司所持有100%之股權，移轉由盛齊持有其100%之股權。

註五：晟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49.89%之股權，而後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分別新增取得2,415千股及處分36千股，第二季處分115千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49.89%增加至58.58%。

註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盛達控所持有盛日100%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出售盛日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請詳附註六(十一)。

註七：盛齊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出售盛創8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持股比例由100%降至20%，並喪失對盛創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十一)。

註八：盛齊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取得BW AU 100%之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增資AUD 1,032千元。

註九：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取得AU Holding 100%之股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十：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取得Billion Energy 100%之股權，Billion Electric JP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增資JPY5,000千元。

註十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取得BL Anakie 100%之股權，而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與非關係人共同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由100%降至30.8%，並喪失對BL Anakie 及其子公司BL Anakie Solar Nominees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十一)。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合約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1~55年。
- (2)機器設備：3~2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專利及營業秘密軟體及合約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系統及軟體：2~10年
- (2)專利及營業秘密軟體：7年
- (3)合約：3.7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儲能系統開發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4) 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	\$ 875	543
銀行存款	305,306	361,226
定期存款	44,649	69,857
附買回債券	190,102	228,410
	\$ 540,932	660,03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1,453	1,367
基金受益憑證	1,996	1,759
合 計	\$ 3,449	3,126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197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935	66,017
合 計	\$ 12,132	66,017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四日因營運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4,21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4,12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流動		
定期存款	\$ 88,342	86,52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23,571	38,360
	\$ 111,913	124,886
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 379,647	389,119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3,608	10,034
應收帳款	105,156	133,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833	-
減：備抵損失	(7,398)	(4,661)
	\$ 163,199	139,10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921	0.06%	111
逾期1~30天	9,118	0.78%	71
逾期31~60天	6,681	3.82%	255
逾期61~90天	6,761	12.50%	845
逾期91天以上	6,116	100%	6,116
	\$ 170,597		7,39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107	0%	-
逾期121天以上	4,661	100%	4,661
	<u>\$ 143,768</u>		<u>4,66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661	1,895
認列之減損損失	4,163	3,21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44)	(622)
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182)	177
期末餘額	<u>\$ 7,398</u>	<u>4,661</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 8,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	-
應收代付款	167,523	174,74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93	3,889
應收利息	1,179	2,736
代收電力交易款	33,740	-
其他	1,788	8,831
減：備抵損失	(167,523)	(174,745)
	<u>\$ 45,900</u>	<u>15,456</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74,745	163,659
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7,222)	11,086
期末餘額	<u>\$ 167,523</u>	<u>174,745</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物料	\$ 18,285	32,819
在製品	21,559	8,913
製成品	28,666	42,699
商品存貨	<u>171,159</u>	<u>202,336</u>
	<u>\$ 239,669</u>	<u>286,767</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602,336	1,577,194
存貨跌價損失	86,206	1,979
存貨報廢損失	6,976	324
太陽能及儲能營運成本	<u>50,349</u>	<u>30,243</u>
合計	<u>\$ 1,745,867</u>	<u>1,609,74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53,120</u>	<u>24,31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888)	(2,72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88)</u>	<u>(2,729)</u>

1.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透過收購下列公司，以發展儲能銷售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 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 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113.04.01	49.89 %	\$ 188,370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	\$ <u>188,370</u>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580
存貨	1,5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其他流動資產	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3
使用權資產	302
無形資產	32,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0
短期借款	(15,000)
合約負債—流動	(3,49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99)
租賃負債—流動	(305)
其他流動負債	(113)
合計	\$ <u>338,61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u>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u>
移轉對價	\$ 188,370
加：非控制權益	169,66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8,610)</u>
	<u>\$ 19,429</u>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處分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5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1,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62.14%減少為61.98%；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其餘38.02%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1.98%增加為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向非控制權益買回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15千股，每股價格13.54元，共計32,704千元；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處分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6千股，每股價格為14.49元，共計522千元，致持股比例由49.89%增加為59.02%；後又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處分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5千股，每股價格為14.49元，共計1,666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02%減少為58.58%。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向原始股東買回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0千股，共計17,794千元，致持股比例由60.00%增加為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處分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5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1,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82%減少為59.6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為6千股及7千股，每股價格分別為40元及48元，共計586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64%增加為59.7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處分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5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1,4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74%減少為59.5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9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2,74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51%增加為59.9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40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13,59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52%增加為62.1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58千元，致持股比例由62.13%增加為62.14%。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交易契約書，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合併公司以46,815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日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取得BL Anakie Solar Pty Ltd. 100%之股權，而後於七月與非關係人共同對BL Anakie Solar Pty Ltd.增資，增資後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自100%降至30.8%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895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合併公司以8,000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58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喪失控制日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4年4月1日</u>	<u>114年9月9日</u>
喪失控制日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46,802</u>	<u>7,842</u>

2.喪失控制日之淨現金流入

	<u>盛日儲能股份 有限公司</u>	<u>盛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u>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6,815	8,000
減：喪失控制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19)</u>	<u>(1,293)</u>
	<u>\$ 42,996</u>	<u>6,70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40,260	219,494	184,745	7,113	37,931	326,746	-	1,116,289
增 添	-	-	4,288	553	2,914	13,397	-	21,152
處 分	-	-	(20,010)	(638)	(541)	(13,071)	-	(34,260)
重 分 類	-	(42,955)	4,975	-	-	1,902	-	(36,0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38)</u>	<u>(2,606)</u>	<u>-</u>	<u>(61)</u>	<u>(364)</u>	<u>-</u>	<u>-</u>	<u>(3,66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622</u>	<u>173,933</u>	<u>173,998</u>	<u>6,967</u>	<u>39,940</u>	<u>328,974</u>	<u>-</u>	<u>1,063,43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288	164,783	89,211	6,890	33,917	304,003	-	799,092
增 添	100,916	31,164	5,890	-	999	21,351	3,958	164,278
處 分	-	(861)	(27)	-	(378)	(18,094)	-	(19,360)
重 分 類	38,074	20,409	280	-	97	6,232	(3,958)	61,134
合併取得	-	-	89,391	109	2,756	13,337	-	105,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2	3,999	-	114	540	(83)	-	5,5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260</u>	<u>219,494</u>	<u>184,745</u>	<u>7,113</u>	<u>37,931</u>	<u>326,746</u>	<u>-</u>	<u>1,116,2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3,447	57,982	5,958	31,406	112,041	-	280,834
本期折舊	-	7,959	12,682	498	2,661	22,832	-	46,632
處 分	-	-	(19,018)	(174)	(525)	(10,501)	-	(30,218)
重 分 類	-	(5,844)	-	-	-	-	-	(5,844)
減損損失	-	-	9,875	-	-	82,965	-	92,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9)	-	(75)	(336)	-	-	(9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993</u>	<u>61,521</u>	<u>6,207</u>	<u>33,206</u>	<u>207,337</u>	<u>-</u>	<u>383,2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2,157	38,388	5,519	27,805	75,164	-	209,033
本期折舊	-	5,422	10,132	319	2,410	24,559	-	42,842
處 分	-	(861)	(27)	-	(378)	(18,094)	-	(19,360)
重 分 類	-	5,891	37	(183)	10	245	-	6,000
減損損失	-	-	-	-	-	27,892	-	27,892
合併取得	-	-	9,452	189	1,052	2,274	-	12,9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8	-	114	507	1	-	1,4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447</u>	<u>57,982</u>	<u>5,958</u>	<u>31,406</u>	<u>112,041</u>	<u>-</u>	<u>280,8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39,622</u>	<u>98,940</u>	<u>112,477</u>	<u>760</u>	<u>6,734</u>	<u>121,637</u>	<u>-</u>	<u>680,1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40,260</u>	<u>146,047</u>	<u>126,763</u>	<u>1,155</u>	<u>6,525</u>	<u>214,705</u>	<u>-</u>	<u>835,455</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宜蘭蘇澳之儲能案場，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因所委外保全公司值班人員於處理警報解除程序時，誤觸開關導致啟動儲能系統之消防設備，造成案場設備受到化學藥劑汙染而毀損，合併公司針對此次事故已啟動相關保險理賠及對外求償程序，經評估預計可能受損範圍並認列電池模組等設備減損損失金額為27,892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針對該案場重新評估，因該案場自一一三年九月後已無收入產生及與原廠溝通評估後認為恢復使用狀態之機率不高，故將剩餘之帳面金額18,760千元全數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產線進行重新配置，致部分設備產生閒置情形而認列減損損失12,98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儲能市場供需變動，致評估儲能案場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認列減損損失61,09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705	79,869	987	13,207	251	109,019
增 添	-	2,453	-	4,202	-	6,655
減 少	-	(959)	(143)	(5,577)	(251)	(6,9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05</u>	<u>81,363</u>	<u>844</u>	<u>11,832</u>	<u>-</u>	<u>108,74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42	58,606	352	11,765	251	84,016
增 添	1,663	24,655	987	2,383	-	29,688
合併取得	-	-	-	518	-	518
減 少	-	(3,392)	(352)	(1,459)	-	(5,2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05</u>	<u>79,869</u>	<u>987</u>	<u>13,207</u>	<u>251</u>	<u>109,0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56	24,787	424	8,137	236	37,240
本期折舊	1,471	11,081	458	4,310	15	17,335
本期減少	-	(959)	(143)	(5,577)	(251)	(6,9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7</u>	<u>34,909</u>	<u>739</u>	<u>6,870</u>	<u>-</u>	<u>47,64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0	17,426	293	5,365	153	25,637
本期折舊	1,256	9,724	483	4,015	83	15,561
合併取得	-	-	-	216	-	216
本期減少	-	(2,363)	(352)	(1,459)	-	(4,1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6</u>	<u>24,787</u>	<u>424</u>	<u>8,137</u>	<u>236</u>	<u>37,2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578</u>	<u>46,454</u>	<u>105</u>	<u>4,962</u>	<u>-</u>	<u>61,09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049</u>	<u>55,082</u>	<u>563</u>	<u>5,070</u>	<u>15</u>	<u>71,77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19	18,390	23,709
重分類轉入	-	42,955	42,95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9</u>	<u>61,345</u>	<u>66,6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本期增加	-	10,884	10,884
重分類轉出	(38,074)	(17,628)	(55,7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9</u>	<u>18,390</u>	<u>23,709</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728	2,728
本年度折舊	-	710	710
重分類	-	5,844	5,84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82</u>	<u>9,28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296	8,296
本年度折舊	-	323	323
重分類	-	(5,891)	(5,8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28</u>	<u>2,72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319</u>	<u>52,063</u>	<u>57,38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19</u>	<u>15,662</u>	<u>20,981</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00,34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0,151</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429	20,000	18,731	10,200	68,360
單獨取得	-	-	514	-	514
重 分 類	-	-	1,800	-	1,8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29</u>	<u>20,000</u>	<u>21,045</u>	<u>10,200</u>	<u>70,6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772	-	13,772
單獨取得	-	-	2,886	-	2,886
企業合併取得	19,429	20,000	2,219	10,200	51,848
處 分	-	-	(146)	-	(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29</u>	<u>20,000</u>	<u>18,731</u>	<u>10,200</u>	<u>68,36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143	11,139	2,040	15,322
本期攤銷	-	2,857	3,865	2,720	9,442
減損損失	19,429	15,000	-	5,440	39,86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29</u>	<u>20,000</u>	<u>15,004</u>	<u>10,200</u>	<u>64,63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864	-	7,864
本期攤銷	-	2,143	3,421	2,040	7,604
處 分	-	-	(146)	-	(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43</u>	<u>11,139</u>	<u>2,040</u>	<u>15,3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u>	<u>-</u>	<u>6,041</u>	<u>-</u>	<u>6,0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429</u>	<u>17,857</u>	<u>7,592</u>	<u>8,160</u>	<u>53,038</u>

合併公司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將商譽分攤至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該單位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以折現率12.07%及10.71%予以計算，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認列子公司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39,869千元，減損原因主要係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上列減損損失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預付貨款	\$ 18,593	3,681
預付費用	31,861	13,776
留抵稅額	6,634	18,086
其他	<u>417</u>	<u>11,443</u>
合 計	<u>\$ 57,505</u>	<u>46,986</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226	9,930
存出保證金	83,994	64,802
長期預付費用	-	497
其他	<u>2,000</u>	<u>-</u>
合 計	<u>\$ 86,220</u>	<u>75,229</u>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	\$ 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6)</u>
合 計			<u>\$ 79,91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	198,0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64,800
合 計	<u>\$ 30,000</u>	<u>262,8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0,366</u>	<u>893,301</u>
利率區間	<u>2.17%-2.5%</u>	<u>1.98%-3.17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長期借款

	<u>113.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3.95%	114	\$ 13,437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7%-2.82%	114-115	12,6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71)
合 計				<u>\$ 1,3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 動	<u>\$ 14,102</u>	<u>15,061</u>
非流動	<u>\$ 49,807</u>	<u>58,76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399</u>	<u>1,39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494</u>	<u>50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8,252</u>	<u>15,75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89</u>	<u>56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108</u>	<u>32,95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供儲能案場使用，租賃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至十年七個月。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12	25,5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37)	(16,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5	9,377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8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99	35,7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1	539
久任獎金	75	(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82	(396)
—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6,026)	(9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809)	(9,1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12	25,59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22	19,565
利息收入	251	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50	1,7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5	1,32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1,141)</u>	<u>(6,70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37</u>	<u>16,22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40</u>	<u>204</u>
	<u>\$ 140</u>	<u>28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29	54
推銷費用	15	36
管理費用	62	54
研究發展費用	<u>34</u>	<u>141</u>
	<u>\$ 140</u>	<u>28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860	15,745
本期認列	<u>7,294</u>	<u>3,11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154</u>	<u>18,86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44 %	1.5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假設調降</u>	<u>假設調增</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310	(289)
未來薪資(變動0.50%)	(288)	30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808	(767)
未來薪資(變動0.50%)	(764)	7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台灣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台灣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其餘地區之子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提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25千元及11,096千元，已提撥至相關主管機關。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366	23,2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0)	2,411
	<u>25,166</u>	<u>25,672</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516)	2,073
前期已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3,906	-
	<u>(22,610)</u>	<u>2,073</u>
所得稅費用	<u>\$ 2,556</u>	<u>27,74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459</u>	<u>62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642)</u>	<u>2,836</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143,781)</u>	<u>44,6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756)	8,93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94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3,090	18,705
永久性差異	(3,612)	(6,9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463	5,578
前期(高)低估	(200)	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7	2,45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48	(264)
前期已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3,906	-
所得稅費用	<u>\$ 2,556</u>	<u>27,745</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839</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567</u>	<u>-</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9,960	159,960
減損損失	88,488	13,234
課稅損失	42,129	30,87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902</u>	<u>-</u>
	\$ <u>291,479</u>	<u>204,069</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損 益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481	(3)	(1,459)	1,0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66	610	-	2,776
存貨跌價損失	5,280	16,203	-	21,4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8	40	-	268
虧損扣抵	11,438	(7,256)	-	4,182
未實現保固準備	-	450	-	450
減損損失	-	3,517	-	3,517
呆帳損失	-	30	-	30
	\$ <u>21,593</u>	<u>13,591</u>	<u>(1,459)</u>	<u>33,725</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收購子公司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12	(208)	(623)	-	2,4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41	(575)	-	-	2,166
存貨跌價損失	8,895	(5,892)	-	2,277	5,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5	(1,175)	-	618	228
虧損扣抵	-	7,533	-	3,905	11,438
	<u>\$ 15,733</u>	<u>(317)</u>	<u>(623)</u>	<u>6,800</u>	<u>21,5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0,937	(3,600)	-	17,3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9	-	(1,642)	1,4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597	(5,419)	-	1,178
	<u>\$ 30,583</u>	<u>(9,019)</u>	<u>(1,642)</u>	<u>19,922</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5,775	(4,838)	-	20,9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	-	2,836	3,0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	6,594	-	6,597
	<u>\$ 25,991</u>	<u>1,756</u>	<u>2,836</u>	<u>30,583</u>

3.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一一二年度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美商盛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尚未核定，一一三年度為初始設立年度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皆保留12,35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2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0,101千股及115,5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向非控制權益取得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38.02%股權，共計發行普通股14,03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0,36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臺證上一字第1141805391號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7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783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中6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5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553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中84千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剩餘471千股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51,664	634,159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9,493	19,2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4,521	19,7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36	2,3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	32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員工認股權	605	588
受領贈與之所得	<u>1,890</u>	<u>1,890</u>
	<u>\$ 704,643</u>	<u>692,14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之情形；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7	<u>42,298</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之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期初餘額	1,146	\$ 25,057	1,146	25,057
本年度轉讓予集團員工	(20)	(380)	-	-
期末餘額	<u>1,126</u>	<u>\$ 24,677</u>	<u>1,146</u>	<u>25,05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庫藏股數分別為1,126千股及1,146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240	(34,616)	367,920	338,544
本期淨損	-	-	(24,939)	(24,9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382)	-	(241)	(5,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	330	3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125)	-	(4,125)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	-	(157,459)	(157,4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260)	(24,2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	7
發放現金股利	-	-	(11,227)	(11,2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u>	<u>(38,743)</u>	<u>150,131</u>	<u>111,246</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106)	(25,357)	194,633	163,170
本期淨利	-	-	41,661	41,6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46	-	1,464	12,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9,259)	(334)	(9,5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7,312)	(27,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9	79
發放現金股利	-	-	(11,940)	(11,940)
其他	-	-	169,669	169,6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240</u>	<u>(34,616)</u>	<u>367,920</u>	<u>338,544</u>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	109.08	110.03	110.06
給與數量	2,559	130	111
執行價格(元)	12.6	23.45	22.65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股價	\$ 12.60	23.45	22.65
執行價格(元)	12.60	23.45	22.65
預期波動率	39.54 %	50.02 %	52.06 %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3.5~4.5
預期股利率	- %	- %	- %
無風險利率	0.5130 %	0.0970 %	0.1320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4.09	733	14.09	797
本期給與數量	-	-	12.60	511
本期喪失數量	12.80	(614)	19.30	(20)
本期執行數量	13.63	(78)	13.40	(55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65	<u>41</u>	14.09	<u>733</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22.65	<u>39</u>	14.26	<u>181</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12.60~\$23.45	\$12.60~\$23.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47	0.61~1.47

(3)員工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81)</u>	<u>118</u>

2.本公司股份給付基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給與日股價	\$ 36.50	36.50
執行價格(元)	19.02	19.02
預期波動率	41.198 %	41.198 %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9~1.09	0.09~1.09
無風險利率	1.090 %	1.090 %

(2)庫藏股轉讓之相關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股數	股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股數	股數 (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9.02	30	19.02	30
本期執行數量	19.02	(2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02	<u>10</u>	19.02	<u>3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10</u>		<u>3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40千元及0千元。

3.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給與日	110.2	111.10
給與數量	914	700
執行價格(元)	\$15	23
合約期間	5年	1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3%	41.34%
無風險利率	0.632%	1.35%
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590	1.45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員工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6</u>	<u>193</u>

4.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採用Phantom Stock plan(虛擬股票計畫)獎酬重要員工，視員工於未來服務達一定期間而支付現金予員工，其支付金額係以交割日之BEC Technologies Inc.股份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虛擬股票產生之損失分別為10,960千元及751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21,398)</u>	<u>(24,7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4,967</u>	<u>114,50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06)</u>	<u>(0.2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將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等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708,460	1,767,966
美洲	297,221	240,869
其他國家	<u>102,874</u>	<u>15,100</u>
	\$ <u>2,108,555</u>	<u>2,023,935</u>
主要產品：		
通訊電子設備	287,835	248,386
電源設備	158,124	145,705
再生能源－設備銷售	1,264,251	725,783
再生能源－系統整合	264,356	817,421
再生能源－其他	<u>133,989</u>	<u>86,640</u>
	\$ <u>2,108,555</u>	<u>2,023,935</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3,608	10,034	16,980
應收帳款	105,156	133,734	117,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833	-	-
減：備抵損失	<u>(7,398)</u>	<u>(4,661)</u>	<u>(1,895)</u>
	\$ <u>163,199</u>	<u>139,107</u>	<u>132,733</u>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 <u>157,081</u>	<u>848,227</u>	<u>819,313</u>
合約資產－流動	\$ <u>53,717</u>	<u>192,149</u>	<u>68,976</u>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 <u>97,183</u>	-	-
合約負債－流動	\$ <u>156,499</u>	<u>684,212</u>	<u>582,12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1,191千元及163,833千元。

(二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60%，基層員工之定義授權董事會為之)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802	26,194
其他利息收入	4,549	9,579
	<u>\$ 20,351</u>	<u>35,77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7,956	6,761
股利收入	297	27
政府補助收入	1	650
其他收入	67,980	14,142
	<u>\$ 76,234</u>	<u>21,58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8	-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66	-
租賃修改利益	-	1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218)	51,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7	2,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2,840)	(27,89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9,869)	-
其他減損損失	(1,266)	-
其他	(2,139)	(2,885)
	<u>\$ (164,471)</u>	<u>22,37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872	8,927
租賃負債利息	1,399	1,393
其他借款利息	196	1,026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633	1,327
	<u>\$ 5,100</u>	<u>12,673</u>

(二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20.17%係由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133	197,133	197,133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3,909	67,318	15,233	43,329	8,756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30,215	30,215	-	-
合 計	<u>\$ 291,042</u>	<u>294,666</u>	<u>242,581</u>	<u>43,329</u>	<u>8,756</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922	197,922	197,922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78,393	16,382	46,443	15,568
浮動利率工具	275,477	276,941	275,542	1,399	-
固定利率工具	93,352	93,660	93,660	-	-
合 計	<u>\$ 640,579</u>	<u>646,916</u>	<u>583,506</u>	<u>47,842</u>	<u>15,56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877	31.430	687,599	30,198	32.785	990,042
歐元	10	36.900	352	201	34.140	6,850
日幣	17,375	0.201	3,489	27,213	0.210	5,712
澳幣	301	21.010	6,319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6	31.430	10,887	934	32.785	30,615
人民幣	4,883	4.496	21,953	1,765	4.478	7,90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3,246千元及48,2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218)千元及51,065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75千元及689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u>1,213</u>	<u>345</u>	\$ <u>6,602</u>	<u>313</u>
下跌10%	\$ <u>(1,213)</u>	<u>(345)</u>	\$ <u>(6,602)</u>	<u>(31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449	3,449	-	-	3,449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5,197	-	5,197	-	5,19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935	-	-	6,935	6,935
小計	12,132	-	5,197	6,935	12,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93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5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3,19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900	-	-	-	-
小計	1,241,591	-	-	-	-
合計	\$ 1,257,172	3,449	5,197	6,935	15,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應付帳款	94,507	-	-	-	-
其他應付款	102,62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3,909	-	-	-	-
合計	\$ 291,042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126	3,126	-	-	3,126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6,017	-	-	66,017	66,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03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0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107	-	-	-	-
其他應收款	15,456	-	-	-	-
小計	1,328,604	-	-	-	-
合計	<u>\$ 1,397,747</u>	<u>3,126</u>	<u>-</u>	<u>66,017</u>	<u>69,1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2,85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1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663	-	-	-	-
其他應付款	91,25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060	-	-	-	-
合計	<u>\$ 640,57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第二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中信造船(股)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信造船(股)公司為興櫃登記之公司，管理階層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周轉率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故將其自第三等級移轉為第二等級。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66,0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4)
處分	(53,000)
自第三等級轉出	<u>(5,39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93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3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93)
合併取得	<u>6,28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6,017</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8	(9,593)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本公司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三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300,366千元及905,40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日幣、澳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賣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請詳附註六(十)。
2.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52	164,2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2	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41)	(322)
支付現金數	\$ 19,733	164,628

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114.12.31
			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262,855	(232,855)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79,914	(79,914)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16,574)	6,655	-	63,9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060	(26,060)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42,657	(355,403)	6,655	-	93,909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113.12.31
			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148,700	99,155	-	15,000	262,855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50,016	-	-	79,91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14,734)	29,688	(738)	73,8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695	(38,635)	-	-	26,0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2,905	95,802	29,688	14,262	442,65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續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關聯企業
BL Longford Solar Pty Ltd.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 135,953	202,960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64,082	-
BL Longford Solar Pty Ltd.	35,024	-
其他關係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4,164	-
續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58	-
	<u>\$ 240,581</u>	<u>202,960</u>

銷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合約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合約資產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u>\$ 1,901</u>	<u>13,900</u>
	關聯企業：		
合約負債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u>\$ -</u>	<u>70,133</u>
	其他關係人：		
合約負債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u>\$ 146</u>	<u>-</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 30,49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BL Longford Solar Pty Ltd.	29,426	-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5	-
		<u>\$ 61,833</u>	<u>-</u>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 300	-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認列減損。

4.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關聯企業：			
利息收入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3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提供一年內無擔保放款予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為2.3%，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517	27,977
退職後福利	852	838
股份基礎給付	44	68
	<u>\$ 28,413</u>	<u>28,88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工程質押或質抵押擔保，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 23,571	38,360
— 流動	及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三)約定事項及	\$ 379,647	389,119
— 非流動	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83,563	187,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53,240	55,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	6,5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14.12.31	113.12.31
購置存貨	\$ 35,778	29,750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1,575,284千元。

(三)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應收代付款均已辦理保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代付款148,442千元(美元5,330千元)之保險，保險合約期間一年，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各為美元10,000千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以應收代付款為爭議款項、不符保單理賠規定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讓售金額為435,776千元(美元14,370千元)，已預支金額為392,199千元(美元12,933千元)，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且與借貸關係相互存在，此為國內金融案件常見，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議，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約定存入活期存款11,115千元及定期存款368,532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台幣35,041千元在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上，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另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集團”）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普天集團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未付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本公司無義務向普天集團退還預收貨款（普天稱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盛齊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內容為盛齊公司之客戶一星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張盛齊公司未履行契約義務，故通知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第一期工程款6,269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之利息。惟盛齊公司認為該債務尚屬爭議中，且涉及契約履行與否之實體認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異議。盛齊公司已正式委任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目前案件於一審審理中。
- (五)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盛齊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並附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群創公司)起訴書。該案係因盛齊公司與群創公司就土地開發顧問服務費用及開發顧問等事項尚有爭議，群創公司遂對盛齊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價金總額為新台幣100,800千元。前述訴訟相關事宜，盛齊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底提交答辯狀，目前案件於一審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417	238,077	-	293,494	58,952	207,694	-	266,646
勞健保費用	5,416	17,645	-	23,061	5,286	17,972	-	23,258
退休金費用	2,569	8,401	-	10,970	2,588	8,793	-	11,381
董事酬金	-	3,900	-	3,900	-	3,191	-	3,1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36	9,276	-	12,912	3,505	10,146	-	13,651
折舊費用	37,108	26,859	710	64,677	38,345	20,166	323	58,834
攤銷費用	167	9,275	-	9,442	-	7,604	-	7,6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	45,000	-	2.35%	2	-	營運週轉	-	-	-	107,229 (註三)	428,917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2.30%	2	-	營運週轉	-	-	-	107,229 (註三)	428,917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70,000	2.30%	2	-	營運週轉	-	-	-	107,229 (註三)	428,917 (註三)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9,923 (註五)	18,858 (註五)	- (註五)	0.00%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	19,606 (註四)	39,212 (註四)
2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	-	1.70%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	72,797 (註六)	72,797 (註六)
3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5,000	2.35%	2	-	營運週轉	-	-	-	84,059 (註七)	168,119 (註七)
3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8,000	2.30%	2	-	營運週轉	-	-	-	84,059 (註七)	168,119 (註七)
3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010	21,010	20,760	3.64%	2	-	營運週轉	-	-	-	84,059 (註七)	168,119 (註七)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BEC Technologies Inc.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係本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EC International LLC美元6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元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1：31.43。

註六：依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七：依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澳幣1,0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澳幣1,00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澳幣兌新台幣1:21.01。

註八：上述除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外，餘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及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72,293	60,000	15,000	-	-	0.70 %	2,144,587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072,293	65,026	65,026	-	-	3.03 %	2,144,587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1,072,293	125,000	-	-	-	- %	2,144,587	N	N	N
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6	210,149	65,026	65,026	-	-	15.47 %	420,298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為限。

註四：依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起新增對關聯企業BL Anakie Solar Pty Ltd之背書保證，金額為AUD3,095千元，並依月底評價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	6,935	14.78 %	6,935	18.33 %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5,197	0.07 %	5,197	0.07 %	
BEC Technologies Inc.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80	- %	1,680	- %	
BEC Technologies Inc.	Vaneck Etf Trust Mrngstr Wde Moa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6	- %	316	- %	
BEC Technologies Inc.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3	- %	1,453	-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26,430	30.36%	貨到後60天收款	-	-	7,525	11.10 %	註一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5,953	10.18%	依照合約收款	-	-	-	- %	

註一：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126,430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6.00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5	貨到後60天收款	0.26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251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2.62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4	月結60天	0.38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00	資金貸與	2.46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982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90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6	月結60天	0.10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59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34 %
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35,724	依服務合約	1.69 %
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資金貸與	0.18 %
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60	資金貸與	0.73 %
2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37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34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澳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	166,848	91.76 %	(26,426)	(24,248)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運管理服務等業務	293,148	136,689	18,458	100.00 %	414,376	100.00 %	118,350	13,035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76,861	80,000	7,686	100.00 %	18,913	100.00 %	(58,048)	(58,048)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賽席爾	國際投資業	-	-	-	- %	-	100.00 %	-	-	註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備及充電樁之經銷服務	26,025	26,025	1,837	51.00 %	24,452	51.00 %	3,964	2,023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2,000	12,000	1,200	100.00 %	860	100.00 %	(108)	(108)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15,051	47,794	2,200	100.00 %	47	100.00 %	(118)	(118)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20,125	100.00 %	1,956	1,956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000	27,000	2,700	5.24 %	21,701	5.24 %	(49,878)	(2,614)	註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日本	儲能銷售業務	-	10,626	-	- %	-	- %	(5,504)	(994)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218,886	188,370	15,264	58.58 %	142,161	59.02 %	(50,452)	(31,915)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48,601	-	- %	-	100.00 %	(13)	(13)	註二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	66,516	100.00 %	(666)	(666)	註二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8,486 (USD270)	8,852 (USD270)	270	75.00 %	7,556	75.00 %	(1,225)	(918)	註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00 %	7,592	51.00 %	4,329	2,208	註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業務	2,000	100	200	20.00 %	1,929	100.00 %	(346)	(220)	註一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日本	儲能銷售業務	3,494	-	5	100.00 %	(1,139)	100.00 %	(5,504)	(4,510)	註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儲能銷售業務	20,038 (AUD1,032)	-	1,032	100.00 %	24,632	100.00 %	2,839	2,839	註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AU Holding Pty Ltd.	澳洲	儲能銷售業務	-	-	-	100.00 %	-	100.00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續齊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8,000	-	800	40.00 %	8,020	40.00 %	50	20	註一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Billion Energy Co., Ltd.	日本	儲能銷售業務	1,004 (JPY5,000)	-	1	100.00 %	805	100.00 %	(207)	(207)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澳洲	儲能銷售業務	21,678 (AUD1,032)	-	1,032	30.80 %	18,672	100.00 %	(2,147)	(1,555)	註一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BL Longford Solar Pty Ltd.	澳洲	儲能銷售業務	4,202 (AUD200)	-	200	40.00 %	2,798	40.00 %	(12)	-	註一

註一：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中國大陸相關地區及美國，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之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7,835	158,124	1,662,596	-	2,108,555
部門間收入	128,863	1,221	93,319	(223,403)	-
收入總計	<u>\$ 416,698</u>	<u>159,345</u>	<u>1,755,915</u>	<u>(223,403)</u>	<u>2,108,55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089)</u>	<u>16,687</u>	<u>(130,877)</u>	<u>(11,614)</u>	(140,8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888)
稅前淨損					<u>\$ (143,78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386	145,705	1,629,844	-	2,023,935
部門間收入	99,946	4,469	69,308	(173,723)	-
收入總計	<u>\$ 348,332</u>	<u>150,174</u>	<u>1,699,152</u>	<u>(173,723)</u>	<u>2,023,93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574)</u>	<u>17,185</u>	<u>76,744</u>	<u>(1,973)</u>	47,3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9)
稅前淨利					<u>\$ 44,653</u>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地區所在地點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297,221	240,869
亞 洲	1,708,460	1,767,966
歐 洲	3,719	14,381
大洋洲	49	719
澳 洲	99,106	-
	<u>\$ 2,108,555</u>	<u>2,023,935</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38,149	911,355
美 國	66,543	69,898
合 計	<u>\$ 804,692</u>	<u>981,253</u>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 491,671	628,919
B客戶	-	207,286
C客戶	-	202,960
D客戶	334,890	-
合 計	<u>\$ 826,561</u>	<u>1,039,16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67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365949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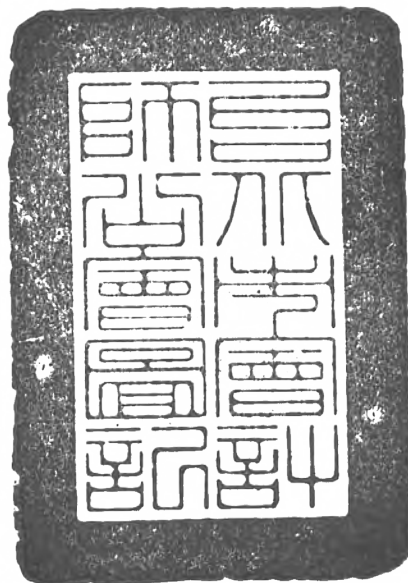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